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51993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r5rd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18265078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仲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仲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仲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W2Q1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凤仙	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60	BH052769	王凤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凤仙	报告全文	BH052769	王凤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W2Q1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凤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60，信用编号BH0527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凤仙（信用编号BH05276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W2Q1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凤仙（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W2Q1L）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凤仙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W2Q1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恒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工业东瑞锦湖大厦C栋203室-L18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天下网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6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凤仙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3年02月28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7398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凤仙

社保电脑号：808968726

身份证号码：222401196902280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正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8019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2	03	308019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1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2	04	308019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1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2	05	308019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1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2	06	308019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1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2	07	308019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1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2	08	308019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1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2022	09	308019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1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合计			2312.8	1321.6			138.38	170.73			74.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验证真伪。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3c5accede6da8）核实，验证码有效期为一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四档，“5”为基本医疗保险五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在2022年03月前视同到账。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1321.6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1321.6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801987 单位名称：深圳正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仲浩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31 分 3.68 秒, 北纬 23 度 32 分 19.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占地面积为 6733.8m ² ，建筑面积为 5500m ² （本次扩建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 2019 第 29 号)中所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占地面积为 6733.8m²，建筑面积为 5500m²，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 5）；根据《揭阳空港经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登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为村镇建设用地区（见附图 6）。 3、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扩建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将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光氧一
---------	--

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所规定的 2 类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环保规划。

4、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根据《揭阳空港经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登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为村镇建设用地区（见附图）。 ③本项目无行业产品要求。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	①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	否

		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鉴(2021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2020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②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扩建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将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光氧一体机(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源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③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8月22日对项目四至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2类标准。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	①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	否

		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扩建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将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	
	4	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源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工作，现场勘探没有发现属于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已与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5、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td><td>本项目主要属于电线电缆制造生产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它（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td>相符</td></tr><tr><td>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td><td>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登记管理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td><td>相符</td></tr></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主要属于电线电缆制造生产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它（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登记管理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相符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主要属于电线电缆制造生产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它（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登记管理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相符										

	类管理。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申请排污登记管理工作。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需严格限制的行业范围，且本项目采用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的管道排放，属于该方案提到的高效治理设施，符合该工作方案的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符合上述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内容，本项目采用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符合上述要求，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关于印
--	--

	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的规定，从技术角度分析具有可行性。 9、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根据《“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以下是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基本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扩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2公里-揭阳炮台)，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北河(吊桥河下2公里-揭阳炮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扩建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
--	---

	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不在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0、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需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将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11、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内，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3。 本项目不涉及高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限制类情形，也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 在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
--	---

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将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粉尘，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和废灯管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管控要求。

高新区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3 高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520220005	高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揭阳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5.【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能源资源 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地都镇、炮台镇不锈钢、建筑石材等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尽量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大气/限制类】严格建筑石材加工企业板材水磨切割、抛光以及原料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控制，在原料搅拌、烘烤等工序中强化有机废气（VOCs）收集处理，减少大气污染。 4.【大气/限制类】推动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5.【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建设“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其中心地理坐标为：N23° 32'19.61"， E116° 31'3.6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揭市环（空港）备函[2018]179 号予以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6，经备案的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为 6733.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5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挤塑机成套设备 5 套、铜线拉丝退火机（连拉连退装置）4 套、铜线束丝机 2 台、屏蔽编织机 4 台、对绞机 2 台、叉式绞线机 2 台、成缆机（铠装机）1 台、芯线成缆机 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 132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 500 万元进行项目扩建，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新增挤塑机成套设备 7 套、铜线拉丝退火机（连拉连退装置）4 套、铜线束丝机 4 台、线包机 4 台、叉式绞线机 4 台、电线成圈机 6 台、成缆机（铠装机）1 台、芯线成缆机 2 台、拉丝机 10 台，预计年产电线电缆 2000 万吨，员工人数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它（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	--

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单位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有关的资料，按照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扩建项目概况

本扩建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主要工程内容改变，详见表 4。

表 4 扩建后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构筑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增减量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300	3300	4850	4850	+1550
2		原料仓库	2000	2000	0	0	-2000
3		办公室	200	200	450	450	250
4		检验室	0	0	200	200	+200
5		空地	1233.8	0	1233.8	0	0
合计			6733.8	5500	6733.8	5500	0
6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7		供电工程	当地市政供电电网接入				
8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站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附近雨水沟；生活污水集中至三级化粪池				

环保工程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项目
9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项目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 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1 套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0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	1 套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严者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增生活污水		
--	--	---	-------	--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年产量详见表 5。

表 5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年生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本扩建项目产量	扩建后全厂产量
1	电线电缆	1320 万吨	0	1320 万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扩建项目新增挤塑机成套设备 7 套、铜线拉丝退火机（连拉连退装置）4 套、铜线束丝机 4 台、线包机 4 台、叉式绞线机 4 台、电线成圈机 6 台、成缆机（铠装机）1 台、芯线成缆机 2 台、拉丝机 10 台，主要设备及其数量情况对比详见表 6。

表 6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总数量	增减量
1	挤塑机成套设备	5 套	7 套	12 套	+7 套
2	铜线拉丝退火机(连拉连退装置)	4 套	4 套	8 套	+4 套
3	铜线束丝机	2 台	4 台	6 台	+4 台
4	线包机	0	4 台	4 台	+4 台
5	屏蔽编织机	4 台	0	4 台	0
6	叉式绞线机	2 台	4 台	6 台	+4 台
7	电线成圈机	0	6 台	6 台	+6 台
8	成缆机（铠装机）	1 台	1 台	2 台	+1 台
9	芯线成缆机	1 台	2 台	3 台	+2 台
10	对绞机	2 台	0	0 台	-2 台
11	拉丝机	0	10 台	10 台	+10 台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7。

表 7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t/a）	扩建项目用量（t/a）	扩建后用量（t/a）	增减量（t/a）
1	聚氯乙烯	2400	900	3300	+900
2	聚乙烯	25	50	75	+50

3	低烟无卤	30	60	90	+60
4	铜杆	900	100	1000	+100
5	铝线	0	100	100	+100

理化性质：

聚氯乙烯：聚氯乙烯塑料是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是常用的热塑性塑料之一。它的商品名称简称为“氯塑”，英文缩写为 PVC。纯聚氯乙烯树脂是坚硬的热塑性物质，其分解温度与塑化温度极为接近，而且机械强度较差。因此，无法用聚氯乙烯树脂来塑制产品，必须加入增塑剂、稳定剂、填料等以改善性能，制成聚氯乙烯塑料，然后再加工成各类产品。聚氯乙烯，根据加入增塑剂量的多少分为硬质聚氯乙烯和软质聚氯乙烯。

聚乙烯：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强，电绝缘性优良。

6、给排水情况

给水：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用做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由市政直接供水。

排水：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不变，共有员工 28 人，无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其中心地理坐标为：N23° 32'19.61"， E116° 31'3.6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村道，南面为田园，西面为居民区、北面为厂房。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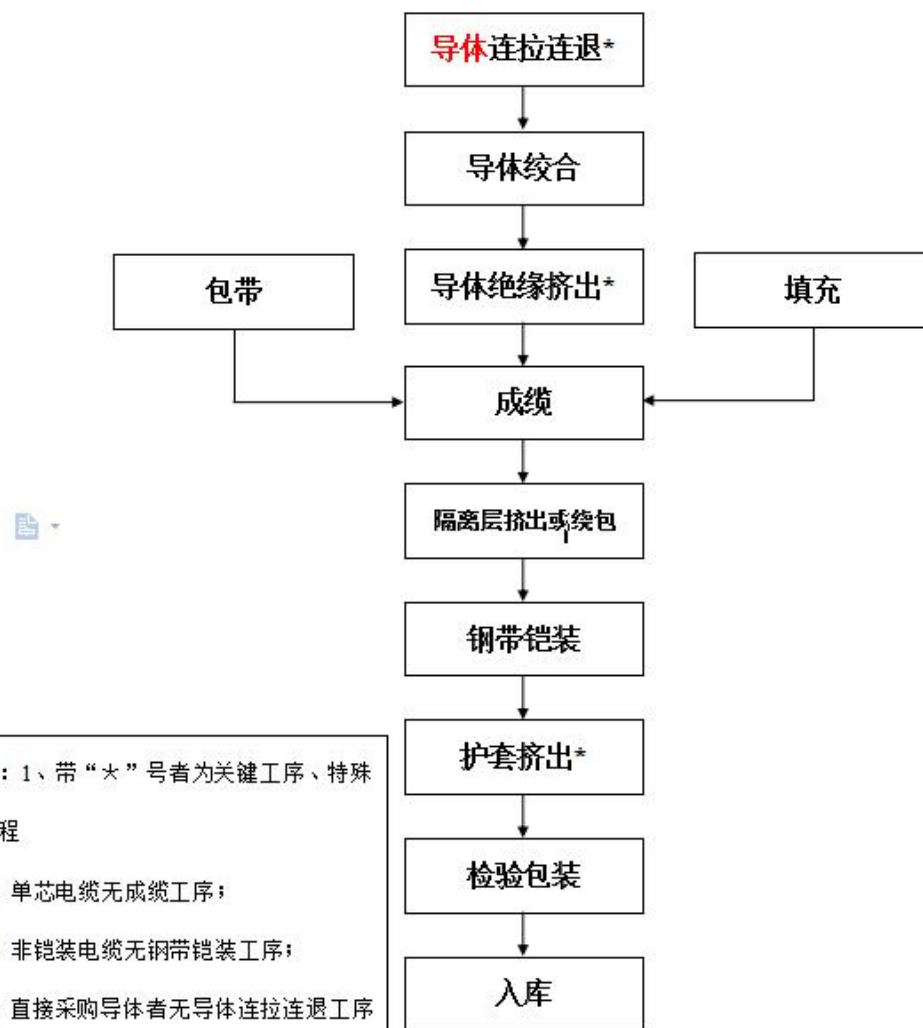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分析

1.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扩建后，在原料仓库扩建生产线，具体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PVC 绝缘电线电缆生产流程



二、XLPE 绝缘电线电缆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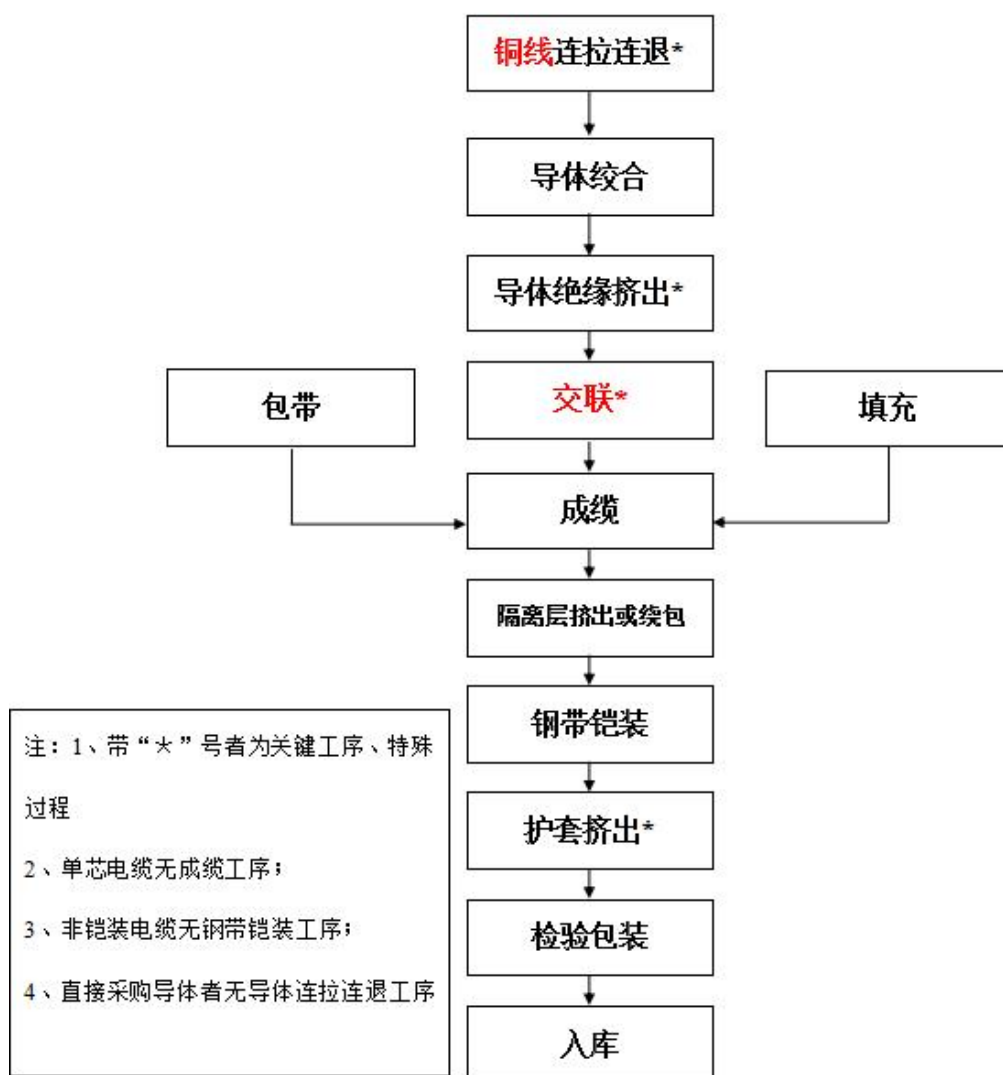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1、导体、铜线连拉连退

铜、铝杆材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在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下，以再结晶的方式来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退火工序关键是杜绝铜丝的氧化。

2、导体的绞制

	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导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成。 3、绝缘挤出 塑料电线电缆主要采用挤包实心型绝缘层。 4、成缆 将多芯的电缆将其绞合为圆形。在成缆的同时伴随另外两个工序的完成：一个是填充，另一个是包带。 5、铠装 电缆敷设在既有正压力作用又有拉力作用的场合（如水中、垂直竖井或落差较大的土壤中），应选用具有内钢丝铠装的结构型。 6、护套 护套是保护电线电缆的绝缘层防止环境因素侵蚀的结构部分。 7、检验包装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5-85dB 左右。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粉尘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项目概况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揭市环(空港)备函〔2018〕179 号予以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6，经备案的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为 6733.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500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挤塑机成套设备 5 台、叉式绞线机 2 台、对绞机 2 台、成缆机 1 台、成缆机（带凯装机）1 台、连拉连退装置 4 台、束丝机 2 台、屏蔽编织机 4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1320 万吨电线电缆，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5200618265078N001X。 二、与原有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原辅材料通过导体、铜线连拉连退—导体的绞制—绝缘挤出一成缆—铠装—护套等工序后，检修包装后即为企业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从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 废气：本项目废气来源于导体、铜线连拉连退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本项目生产注塑过程中需要冷却，项目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该水经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噪声：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挤塑机、绞线机、成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在 75-85dB 之间。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2）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	---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备案内容，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源	排放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废气流量(m ³ /h)	/	10000
		颗粒物	0.352	3.5×10 ⁻²
		VOCs	4.883	4.88×10 ⁻¹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	/
		悬浮物	60	/
		CODcr	200	/
		BOD ₅	100	/
		氨氮	20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58t/a	

三、现有项目情况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工作，现场勘探没有发现属于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

现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源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多方面的了解，建设单位运营至今，相关部门未曾接到该单位的环保投诉事件，不需整改。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村道，南面为田园，西面为居民区、北面为厂房。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边道路的噪声、机动车尾气，以及周边企业产生的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 32'19.61", E116° 31'3.68",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16:	
	表 8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一、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中古京北渡2020年的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8。

表9 项目附近水体监测情况 单位: mg/L (pH除外)

断面名称	项目	pH值 (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执行标准
古京北渡断面	年均值	6.84	3.2	4.0	25	3.5	1.47	0.12	4.01	21.4	III类
	最小值	7.81	5.3	5.6	45	8.7	3.06	0.17	5.38	22.0	
	最大值	6.39	1.6	3.1	17	1.7	0.13	0.08	2.13	20.0	
	达标率%	100.0	4.2	100.0	15.3	76.4	33.3	100.0	—	—	

由监测结果可知,古京北渡断面的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浓度超标,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是:沿河两岸未收集的村镇生活污水及部分非法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指标选取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10。

表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ug/m³, 其中 CO 单位为 mg/m³

统计指标	SO ₂ 年	NO ₂ 年	PM ₁₀ 年	PM _{2.5}	CO年日均	O ₃ 年日最大
------	-------------------	-------------------	--------------------	-------------------	-------	---------------------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年平均 值	值 95 百分 数	8 小时均值 90 百分位数
2020 年现状值	10	17	44	28	1.0	136
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此可以看出，2020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根据原环评审批意见函，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对项目四至声环境进行监测，本次噪声监测沿项目四周布设了 4 个环境噪声测点，详见附件 5，分昼、夜监测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值				标准值	
	8 月 21 日		8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1	57	47	57	48	60	50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2	56	45	56	46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3	56	45	57	47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4	58	46	57	46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 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目前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线电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无特别受保护的生境、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最近的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环境敏感目标 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宅下村，位于项目厂区西北面约 101m 处。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及附图 3。 表 1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编号</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最近边界距离(m)</th><th>备注</th><th>保护目标</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编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边界距离(m)	备注	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编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边界距离(m)	备注	保护目标									

		环境 空 气、 噪声	1	宅下村	南	101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登岗中学	西	262	学校														
			3	登岗村	北	498	村庄														
		地表水	4	无名小溪	东	109	项目附近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执行标准	项目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项目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DB44/817-2010	VOCs	40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原环评审批意见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故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扩建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注塑废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67t/a。 备注：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此处以挥发性有机物申请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由于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其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搅拌粉尘废气 项目导体、铜线连拉连退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年使用铜杆为 1750t/a，粉尘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0.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1750\text{t/a} \times 0.1\% = 1.75\text{t/a}$。 为控制这部分粉尘，本项目在导体、铜线连拉连退工序上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集气效率设计为 90%计，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约为 99%，项目集气罩配备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text{m}^3/\text{h}$，则废气量为 2400 万 m^3/a，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75\text{t/a} \times 90\% = 1.575\text{t/a}$，产生浓度为 $1.575\text{t/a} \div 2400\text{万 m}^3/\text{a} \times 10^9 = 65.6\text{mg}/\text{m}^3$，产生速率为 $5.625\text{t/a} \div 300\text{d} \div 8\text{h} \times 10^3 = 0.656\text{kg}/\text{h}$，无组织产生量为 $1.75\text{t/a} \times (1-90\%) = 0.175\text{t/a}$；则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575\text{t/a} \times (1-99\%) = 0.01575\text{t/a}$，排放浓度为 $0.01575\text{t/a} \div 2400\text{万 m}^3/\text{a} \times 10^9 = 0.65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5625\text{t/a} \div 300\text{d} \div 8\text{h} \times 10^3 = 0.00656\text{kg}/\text{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5t/a，排放速率为 $0.175\text{t/a} \div 300\text{d} \div 8\text{h} \times 10^3 = 0.0729\text{kg}/\text{h}$。则项目粉尘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排放详情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搅拌粉尘生产排情况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65.6	1.575	0.656	0.656	0.01575	0.00656
无组织		/	0.175	/	/	0.175	0.0729

1.2 注塑废气

本扩建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推荐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VOCs 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原料。项目年使用原料聚氯乙烯为 3300t、聚乙烯为 75t，则 VOCs 产生量为 $0.539\text{kg/t} \times (3300\text{t} + 75\text{t}) \times 10^{-3} \approx 1.82\text{t/a}$ 。

本扩建项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再经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7-2010）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项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果达 90%以上，约有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废气量为 2400 万 m³/a。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1.82\text{t/a} \times 90\% \approx 1.638\text{t/a}$ ，产生速率为 $1.638\text{t/a} \div 2400\text{h} \times 10^3 = 0.6825\text{kg/h}$ ，产生浓度为 $1.638\text{t/a} \div 2400 \text{万 m}^3/\text{a} \times 10^9 = 68.25\text{mg/m}^3$ ，无组织有机废气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1.82\text{t/a} \times 10\% \approx 0.182\text{t/a}$ 。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光氧一体机对于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取值按 70%计，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1.638\text{t/a} \times (1-80\%) = 0.4914\text{t/a}$ ，排放浓度约为 $0.4914\text{t/a} \div 2400 \text{万 m}^3/\text{a} \times 10^9 = 20.47\text{mg/m}^3$ ，排放速率为 $0.4914\text{t/a} \div 2400\text{h} \times 10^3 = 0.205\text{kg/h}$ 。则无组

织有机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182t/a，排放速率为 $0.182\text{t/a} \div 2400\text{h} \times 10^3 = 0.0758\text{kg/h}$ ，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则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17 本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VOCs	68.25	1.638	0.6825	20.47	0.4914	0.205
无组织		/	0.182	/	/	0.182	0.0758

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净化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19 所示。

表 18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有机废气	VOCs	光氧一体机（UV光解+活性炭吸附）故障	0.6825	68.25	1	1	停机检修
2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0.656	65.6	1	1	停机检修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1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	1 次/年

表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	VOCs、颗粒物	1 次/年
2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原理：UV 光解废气处理法的主要原理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有机废气经排风设备输入到 UV 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中的苯乙烯，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等成分降解转

	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主要是 VOCs、苯、甲苯等，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于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取值 70%计算，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布袋除尘法 袋式除尘采用不同的多孔滤料制作成袋状过滤原件，当含尘气体通过过滤袋时，尘粒因为惯性的作用与滤袋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小于或等于 1 微米）则因扩散作用（布朗运动）不断改变运动方向，从而增加了尘粒与滤袋接触的机会。尘粒与滤袋碰撞时产生的粘附作用与静电作用使滤料堆积在滤袋表面，形成滤饼（或称滤床），这种滤饼又通过筛分作用，得以捕集更细的尘粒。若除尘器的过滤方式为内滤式，则尘粒会被阻留在滤袋的内表面，而干净的气体会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逸至袋外；若除尘器的过滤方式为外滤式，则反之。当尘粒堆积到一定程度后，借助重力的作用采用气力或机械的方法，将尘粒从滤袋上面去除，粉尘收集后送走。 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控制简单，没有高压设备，安全性好，对除尘效率的干扰因素少，排放稳定。由于滤袋是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且相对比较脆弱，易损，因此设备管理要求严格。袋式除尘器启停方便，但长期停止
--	---

	运行时需做好滤袋的保护工作。可实现不停机检修，即在线维修。 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工艺的除尘效率为 99%，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的措施是可行的。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产废水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产生的冷却废水。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5-85dB(A)左右，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3.1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A、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噪声源 r_2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1 —距噪声源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B、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_{eq} = 10 \lg \left(\sum 10^{0.1 L_i} \right)$
--	--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可算出，项目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运行时，通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对边界的影响不大。

表 21 项目降噪措施及声源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值 dB (A)	降噪措施	厂界距离 (m)	降噪后声源值 dB (A)
1	挤塑机成套设备	85	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10	50
2	铜线拉丝退火机（连拉连退装置）	85		10	50
3	铜线束丝机	85		10	50
4	线包机	85		10	50
5	屏隔编织机	85		10	50
6	叉式绞线机	85		10	50
7	电线成圈机	85		10	50
8	成缆机（铠装机）	85		10	50
9	芯线成缆机	85		10	50
10	对绞机	85		10	50
11	拉丝机	85		10	50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且项目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

- ①生产车间具有一定隔声效果的墙壁，对噪声影响较大的风机等设备底座采取减震措施；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异常噪声；
- ④严格规定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2 噪声监测计划

表 22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粉尘。

（1）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0.0287t/a。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预计更换周期为一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38t/a，排放量为 0.4914t/a，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1466t/a。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 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kg/kg 有机废气，本项目经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 1.1466t/a，则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87t/a，由于本项目活性炭可再生利用，循环使用率约为 90%，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87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灯管

本项目 UV 光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灯管重量为约 300g/根，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需更换的灯管约为 20 根灯管/次，UV 灯管使用寿命约 8000h，预计更换周期为 3 年，更换量为 0.006t/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地面清扫自由沉降的粉尘，属于一般废物，产生量约为 1.5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统计表见表 24。

表 23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0.0287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灯管	0.006t/次	危险废物	900-023-29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收集粉尘	1.56	一般废物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泄露、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的收集

-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备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联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设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施)		类别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灯管	HW49、HW29	900-039-49、900-023-29	厂区内危废储存间	密封	2t	1年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③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④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a.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b.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生态环境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生态环境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

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见表 26。

表 2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摘录）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其他行业				全部
本项目类别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根据导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内容：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扩建项目属于“N 轻工 116 电线电缆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V 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7.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乙烯，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28 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表 1，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7.3 项目环境风险的简单分析

（一）评价依据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工作等级划分，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保护的目标见表 28。

表 27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编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边界距离(m)	备注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噪声	1	宅下村	南	101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登岗中学	西	262	学校	
	3	登岗村	北	498	村庄	
地表水	4	无名小溪	东	109	项目附近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三）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

	别。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等。 （四）环境风险分析 （1）废气事故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若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会造成大量未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因此需尽量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2）火灾事故：本项目储存的原辅材料塑料易燃，储存过程中若遇管理不当、通风不良等情况，极易发生火灾。仓库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烟气，而且烟气中含有一定的毒性成份，如果不能迅速排出室外，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也给消防员进入仓库扑救带来困难。以及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累计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的危害。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在项目做好截流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阻止对环境的污染。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风险事故是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该项目对环境风险影响很小。为了进一步完善消防措施，本评价建议以下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	--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项目生产车间必须做好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避免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基础设施，保证等废气处理设备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7.4 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应急方案、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环境风险事故容易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29。				
	表 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空港经济)区	(/)县 登岗镇登峰路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 31'3.68"	纬度	N23° 32'19.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来源于废气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带来的次生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废气正常排放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且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附近敏感点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项目储存的原辅材料易燃，储存过程中若遇管理不当、通风不良等情况，极易发生火灾。仓库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烟气，而且烟气中含有一定的毒性成份，如果不能迅速排出室外，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也给消防员进入仓库扑救带来困难。以及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 地表水：项目消防废水泄漏时，将在地面漫流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从而污染水体及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针对以上风险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车间硬底化防渗处理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表1，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五、扩建项目“三本账”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的变化情况详见表 30：								
表 29 项目“三本帐”分析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8.05	0	0	0	0	0	0
	COD	0.1290	0	0	0	0	0	0
	BOD ₅	0.0774	0	0	0	0	0	0
	SS	0.0026	0	0	0	0	0	0
	氨氮	0.0013	0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072	1.75	1.56	0.19	0	0.19	+0.118
		有机废气 VOCs	1.0	1.82	1.15	0.67	0	0.67	-0.3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58	0	0	0	0	3.58	0
		废活性炭	0	0.0287	0	0	0	0.0287	+0.0287
		废灯管	0	0.006t/次	0	0	0	0.006t/次	+0.006t/次
		收集粉尘	0	1.56	0	0	0	1.56	+1.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光氧一体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7-2010）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粉尘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设置抽风装置，将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废灯管		
		收集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维护好废气处理系统，厂区禁止烟火，配备灭火器等应急处理措施。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维护及检修、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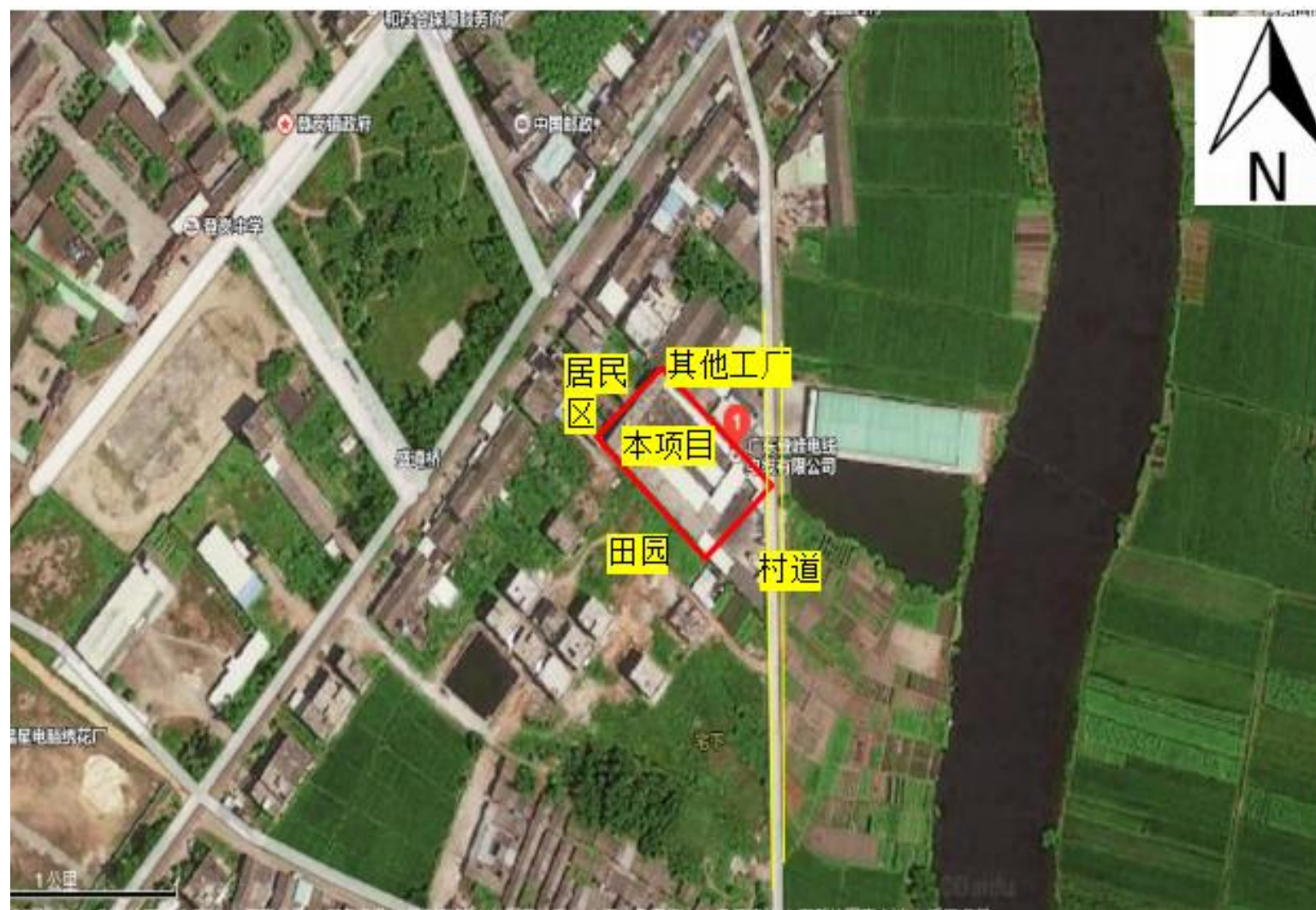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注塑 废气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表 征）	1.0	/	/	0.67	0	0.67	-0.33
	粉尘 废气	颗粒物	0.072	/	/	0.19	0	0.19	+0.118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cr	0.1290	/	/	0	0	0.1290	0
		BOD ₅	0.0774	/	/	0	0	0.0774	0
		SS	0.0026	/	/	0	0	0.0026	0
		氨氮	0.0013	/	/	0	0	0.001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58	/	/	0	0	3.58	0
		废活性炭	0	/	/	0.0287	0	0.0287	+0.0287
		废灯管	0	/	/	0.006t/次	0	0.006t/次	+0.006t/ 次
		收集粉尘	0	/	/	1.56	0	1.56	+1.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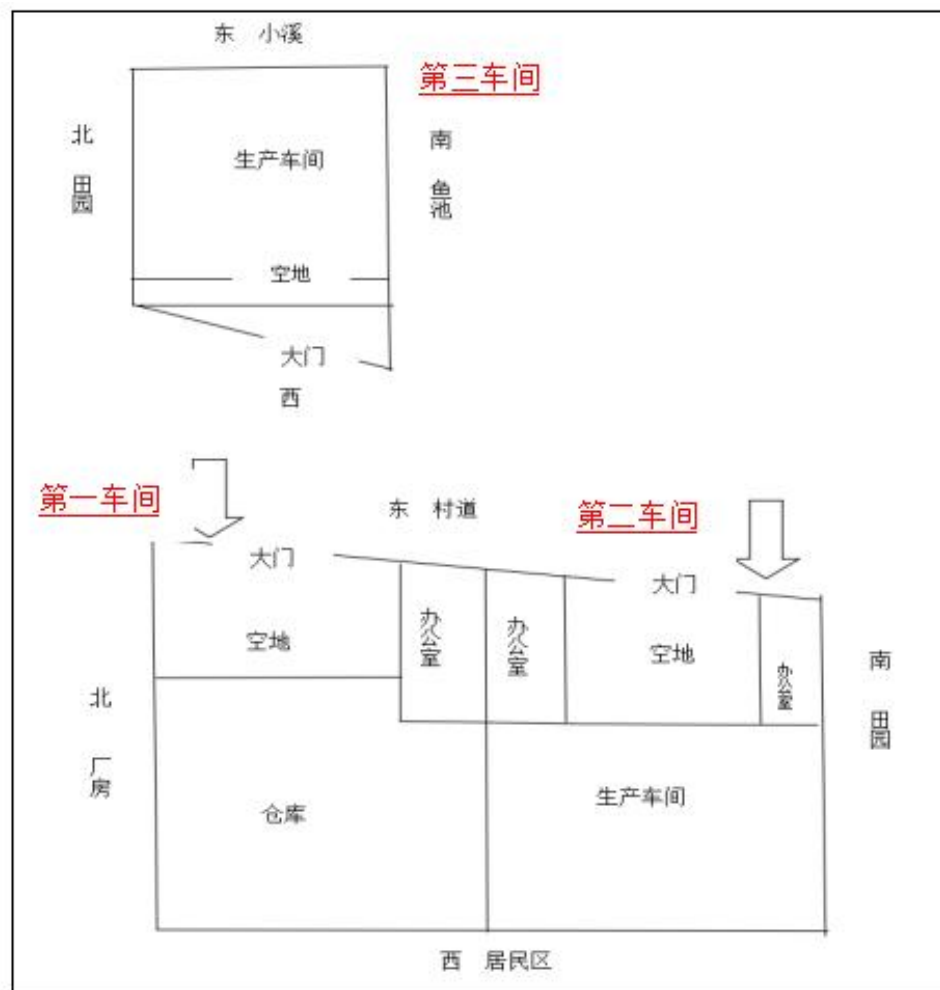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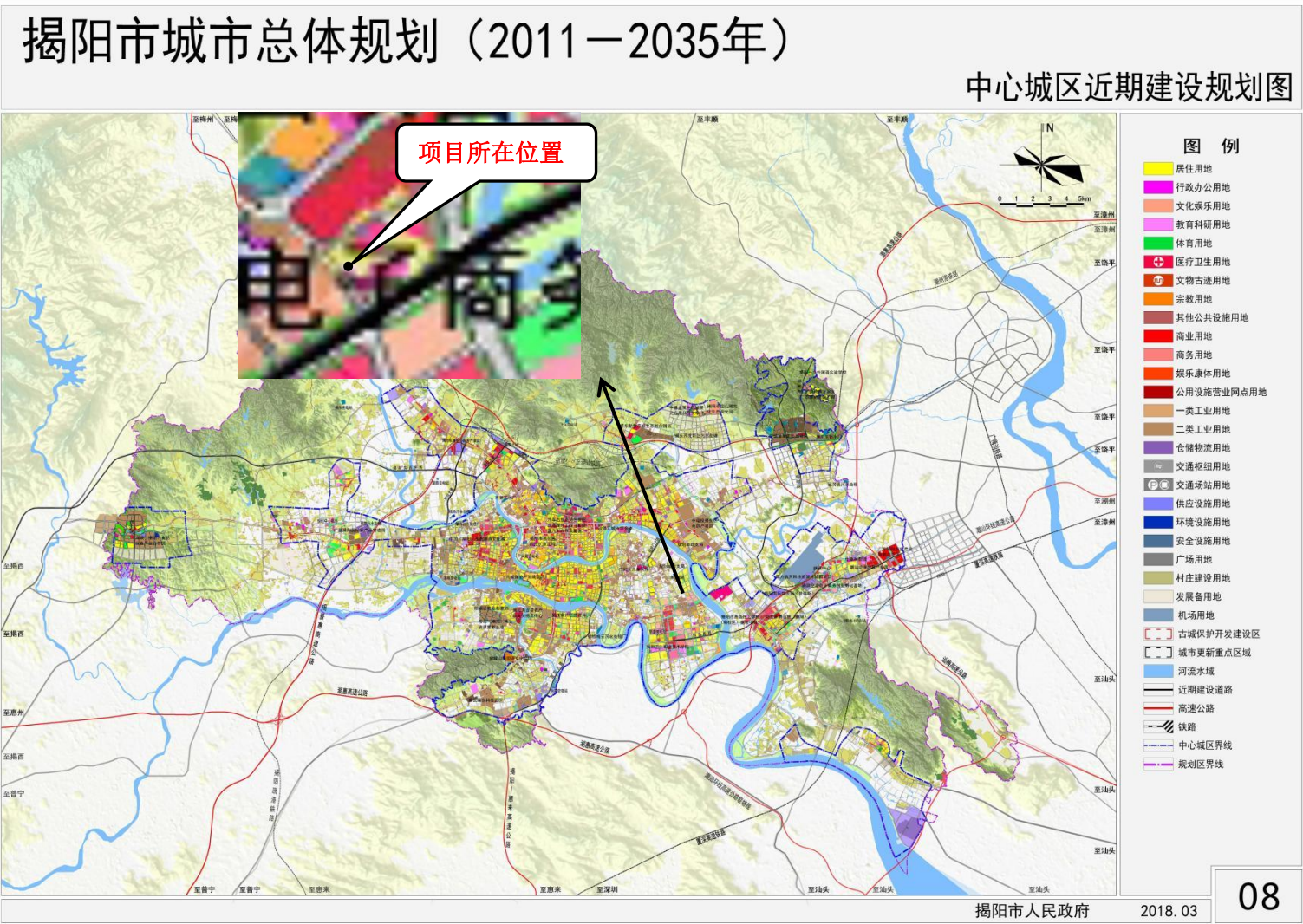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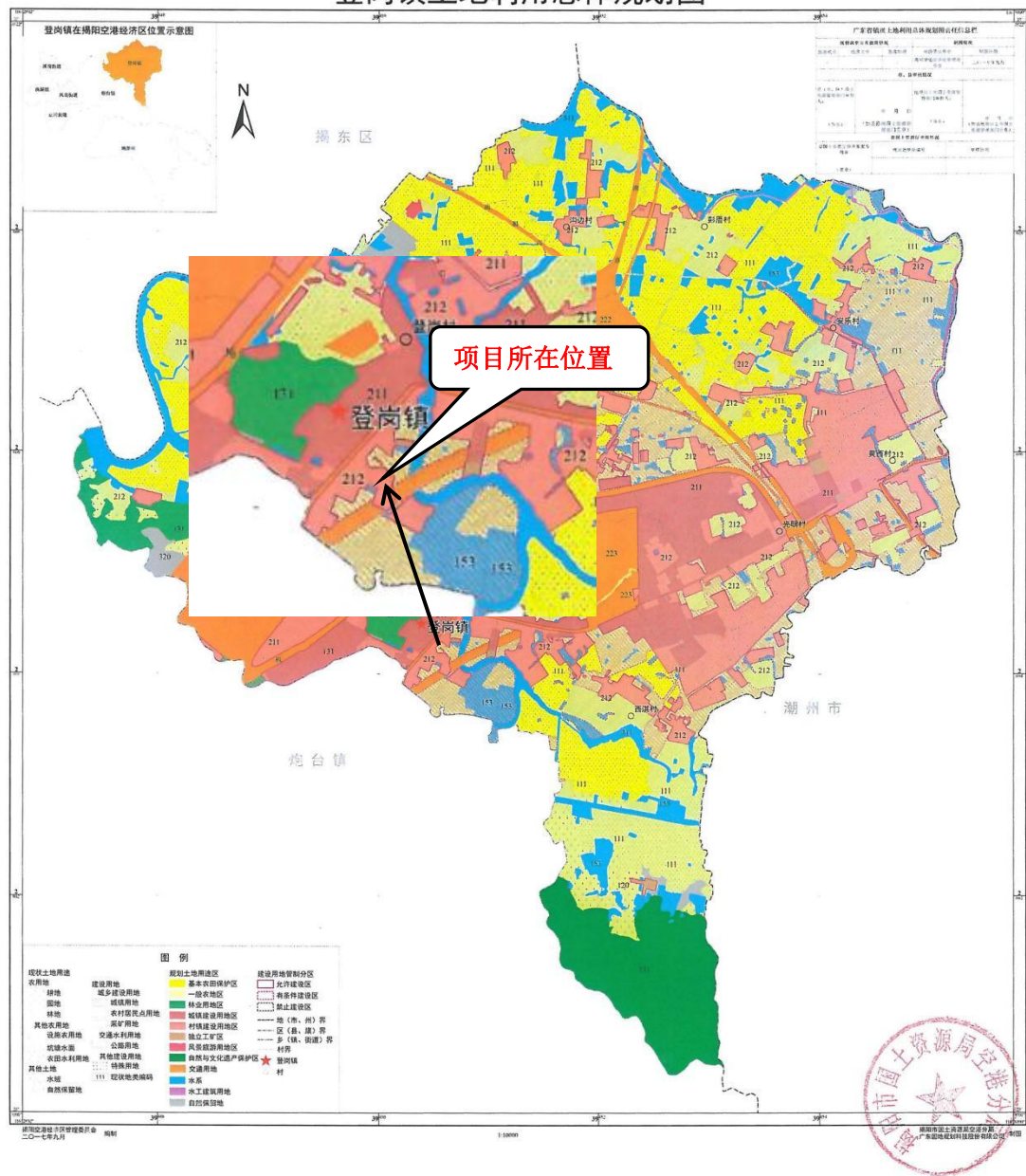


附图 5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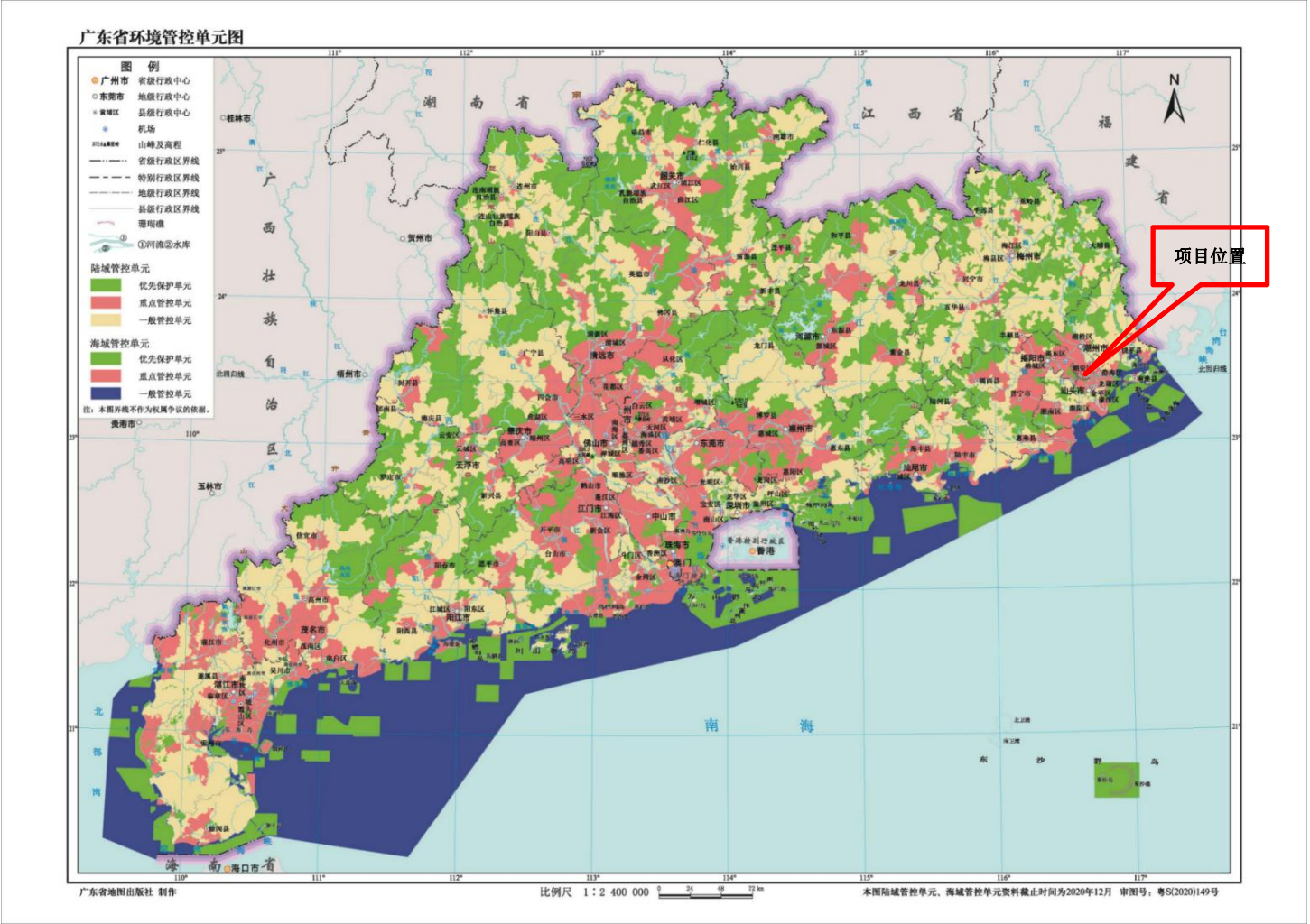


附图 6 登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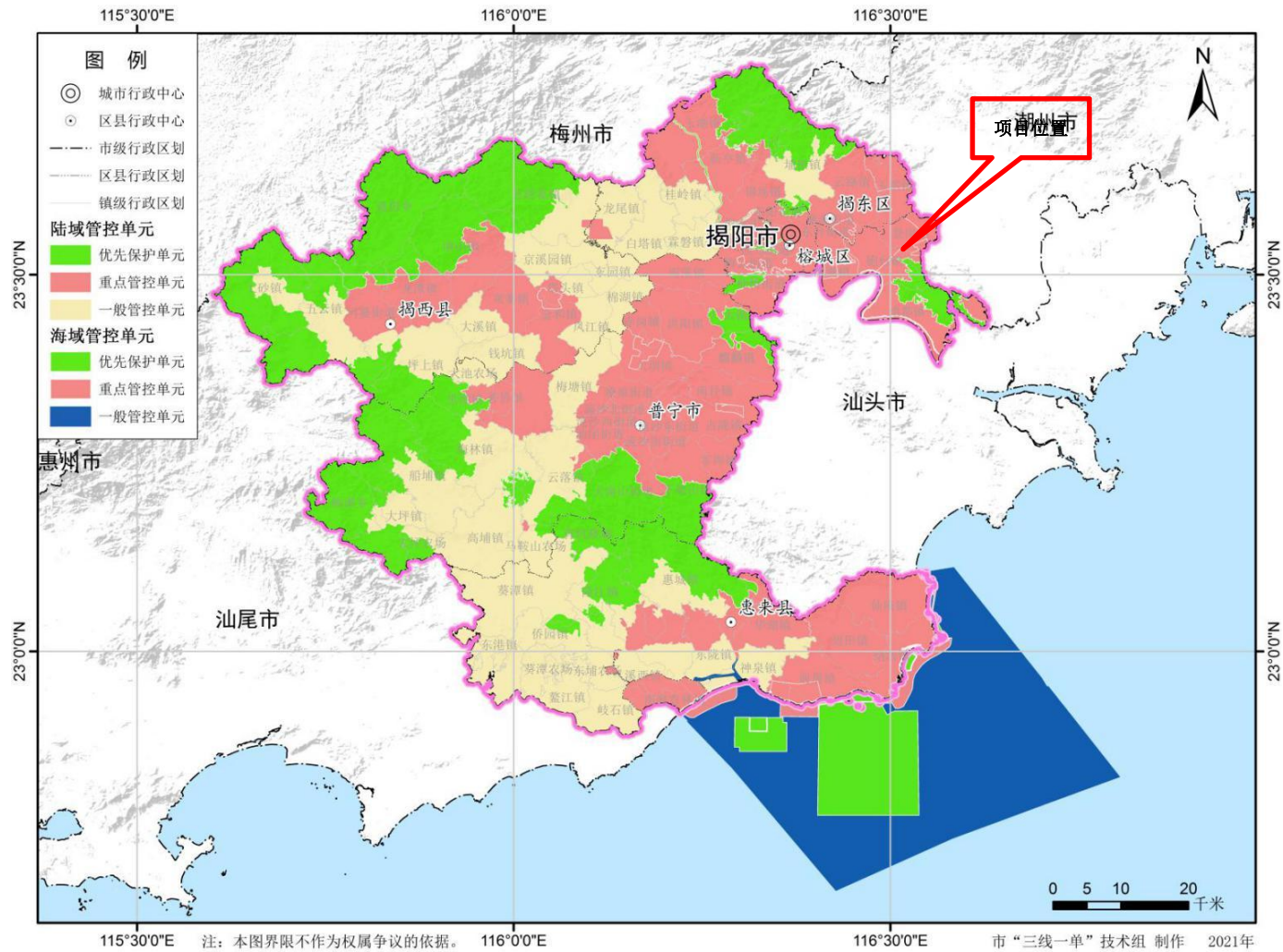
揭阳空港经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登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18265078N	
名 称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林仲浩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肆仟伍佰零捌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6年06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五金 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登 记 机 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

增补租地合同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原租地的港头池围石篱，增加原有的排水沟和港头池水面的面积，增加面积为 1.18 亩。

1.时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计算租金，每亩每年租金 1700。

2 租金：增补租地的期限和租金等有关事项，都与原有合同相同。

3 石篱顶至港头池的通道为 1.50 米，甲、乙双方共同使用，任何一方不得占为己有。

4.上合同租地面积为 2.2 亩，本合同租地面积为 1.18 亩，两合同总面积共叁点叁捌亩。(3.38 亩)即长 98 米宽 24.50 米。(其中除通道 1.50 米，实宽 23 米)

5.本合同与上合同事项同时使用。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土地转让合同

甲方：登岗村宅下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经宅下村民小组讨论决定，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土地转让协议，按协议精神，特制订本合同。

- 一、乙方向甲方转让土地3.3亩(叁亩叁分)做为厂房用地。
- 二、该地位于甲方东畔窟田片与黄树光钢筋工场相接。四至：东至村道，西至方平陈潮杰等人厝后，南至本村农渠沟30公分，北至黄树光厝后钢筋工场。(附图)
- 三、土地转让金额为每亩地30000元(叁万元正)，3.3亩地转让金额总共为99000元(玖万玖仟元正)，乙方应一次性付还甲方。
- 四、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国土证等相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保存。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成 员：

黄映清
黄松林
黄锦藩
黄建平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成 员：

二〇〇三年元月一日

租地合同书

揭东县登岗镇宅下经济联合社（简称甲方）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村民小组干部、村民代表、支部会议讨论决定，双方协商，达成租地协议，按协商精神，特制订本合同书。

- 一、 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租用土地 4.60 亩（肆亩陆分）作为电线厂工场之用（长 84 米、宽 36.5 米）。
- 二、 租地地点：甲方东畔窟田片北与老电线厂工场相接，四至，东至农渠，西至黄镇松等人厝后（相隔 3 米），南至本村农渠 30 公分，北至老电线厂工场。
- 三、 租地期限暂定 15 年，即自 200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
- 四、 乙方应认甲方每亩地每年租金 1700 元（壹仟柒佰元），4.60 亩地合计每年租金为 7820 元（柒仟捌佰贰拾元）全年租金在每年 6 月 25 日前一次性付清。
- 五、 乙方应负责办理国土及其他手续款项。
- 六、 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需要征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无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建筑物所有赔偿费归乙方所得，地权归甲方所得。
- 七、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 八、 若合同期满，本合同停止，若乙方需要继续经营，双方面议（如若乙方不需要继续租地，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 九、 本合同日期签订之日起生效，以上合同希共同遵守。

甲方：揭东县登岗镇宅下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812303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8.25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峰路南侧		
联系人	林总		
联系方式	139 0276 6001		
采样人员	刘锋、何志敏	采样日期	2022.08.21-2022.08.22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2022.08.21-2022.08.22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2022.08.21-2022.08.22 2 次/天×2 天	/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 检测结果

4.1 噪声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限值	
			2022.08.21		2022.08.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57	46	60	50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6	46	60	50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57	47	60	50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8	47	57	46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晴，风速：1.1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外1米处N1



厂界南侧外1米处N2



厂界西侧外1米处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N4

编制: 吴少华

审核: 何仙祥

签发: 何仙祥

签发日期: 2022.08.25

报告结束

附件 6 原环评审批意见函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市环(空港)备函〔2018〕179 号

关于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备案的函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4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6〕36 号）、《揭阳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细则》等要求，现对你公司投产的年产 1320 万吨电线电缆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挤塑机成套设备 5 台、叉式绞线机 2 台、对绞机 2 台、成缆机 1 台、成缆机（带凯装机）1 台、连拉连退装置 4 台、束丝机 2 台、屏蔽编织机 4 台。）予以备案。

二、你公司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三、该项目纳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18 年 6 月 19 日

抄送：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人民政府。

附件 7 环评公示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用户组: 环评论坛 - 入门者 > | 退出


[www.EIAbbs.Net](#)

[门户](#)
[论坛](#)
[导航](#)
[新公示平台](#)
[项目公示](#)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资源库](#)
[环评云助手\(网页版\)](#)

[回顶部](#) >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公示


 山东济南16年的证，平台上


 20年拿证，有5年金盟经验


 20年拿证，有5年金盟经验

> 康茂大厦以东、建安路以北、泰公守法路 以	10-09
> 宇阳县丰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0万t/a年EPS泡沫	10-09
> 已到环评工程师书在手上	10-09
> 已到环评工程师书在手上。姓全国合德的真	10-09
> 已到环评工程师书在手上	10-09
> 已到环评工程师书在手上。姓全国合德的真	10-09

[发帖](#)
[回复 >](#)

[返回列表](#)

查看: 1 | 回复: 0

 qwert

[发表于 2022-10-9 17:33]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牌直站



主题: 1 帖子: 4 金钱:
 环评论坛 - 入门者
 积分: 2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委托深圳正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1) 项目名称：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广东登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3) 联系方式：林沛滔13902766001
- (4) 建设地点：揭阳市空港经济开发区登峰南路南侧
- (5) 建设内容：年产2000万吨电线电缆
- (6) 公示期限：2022年10月9日-10月13日
- 二、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正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邮箱：402268732@qq.com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公众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在这里快速回帖#

快速回帖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收藏]
[评分]
[口碑]
[分享]
[支持]
[反对]

[点评]
[回复]
[编辑]

[发帖](#)
[回复 >](#)

[返回列表](#)



高级模式

发表回复

[回帖并转播]
[回帖后跳转到最后一页]

本版积分规则

手机版 / 小程序 环评互联网论坛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4562号
Copyright © 2001-2013 Comsenz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Powered by Discuz! X3.4 (非CP备案17049511号-1)